

#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會議室)

出席：副主任委員 丁育群、仲澤還、陳邁  
委員 曾德錦、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王紀鯤、  
陳鴻明、李訓良、陸金雄、李華松、陳金令  
潘冀、徐文志、許中光、  
執行長 周海積  
請假：委員 王榮進、鄭元良、蔡仁惠、何友鋒、江哲銘、  
陳錦賜、陳珍誠、羅時璋、王文楷、蔡敏文、  
白瑾、王重平、陳韶賜、金光裕

列席：顧問 詹滿容

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常務理事宜平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陳貞瑾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

1. 本委員會網站建置進度及內容：電腦展示最新工作進度及內容。
2. 本委員會 94 年度 3 月份收支對照表：詳議程附件二，洽悉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針對「APEC 建築師計畫」第二次臨時中央議會東京會議議程相關會議背景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議程及摘要（議程附件三，第 1 頁-第 37 頁）。

決議：洽悉通過。

## 第二案

案由：針對「APEC 建築師計畫」第二次臨時中央議會東京會議出席人員名單及出國旅費，提請審議。

說明：詳議程附件四，第 38 頁-第 39 頁。

決議：1. 通過由陳銀河理事長指示前往日本出席代表名單：。陳銀河、陳韶賜、周海積、潘 冀、王紀鯤、黃慶章、仲澤還、鄭宜平、Helen Fisher 女士、陳貞瑾。  
2. 明年將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及外交部等相關政府單位一同前往參加會議。

## 第三案：

案由：針對「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將提交秘書處有關申請授權成立註冊中心分部之問卷調查（英文版），再請審議。

說明：1. 上次委員會議結論彙整（中英文版詳議程附件五，第 40 頁-第 54 頁）。  
2. 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有關“C1”擬回覆內容（詳議程附件六，第 55 頁）及日本現行建築師資格規定摘要（詳議程附件七，第 56 頁），一併供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將依會議討論之結論於 5 月 2 日前寄送英文版至秘書處。

## 伍、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一、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詹滿容處長提議有關此次東京會議，相關事項：

1. 將此計畫的成果儘可能提到 APEC 部長級會議中 (Ministerial Meeting) 報告，以確立該計畫在 APEC 的地位。
2. 向各經濟體報告我中華台北經濟體為協助「南亞地區地震海嘯」災後重建工作所做的具體成效概況，為日後「APEC 建築師計畫」鋪路。
3. 需於會議前先與主辦國主席就議程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葉科長提議「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建議事項：

1. 此次會議中其中一項重要議題即為：「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之正式成立。對此計畫而言，這是一重要成果，故因藉此機會為「APEC 建築師計畫」做大力之宣傳，如北中南舉辦「APEC 建築師計畫」說明會或相關倡導活動。

2. 同時有關「APEC 建築師計畫」之推廣，可參考「APEC 工程師計畫」之做法，成立推動委員會，結合產官學力量，就未來產業發展及市場之開拓做充分的發揮及宣傳。

3. 於此次東京會議，各經濟體提交秘書處有關申請授權成立註冊中心分部之問卷調查，各經濟體之標準顯然各有不同，中華台北參與之代表應於討論時，特別注意就未來有市場性之經濟體（如中國）之規定，了解其市場性在哪，以利開拓國內建築師就業市場。

（備註：有關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活動將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補助。）

三、預計 95 年度「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及秘書處編列預算，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合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